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200万元至-106,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2.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200万元至-106,700万元，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000万元至-132,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28,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881万元。

（二）每股收益：-1.8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地产项目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二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项目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对部分项目资产计提减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同比增长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42	0.00	不适用	2.42	18.23	-86.73%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4.18	2.00	2,109.00%	54.33	22.29	143.74%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6.32	19.56	-67.69%	29.98	54.00	-44.48%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72	4.24	-59.43%	7.60	22.57	-66.33%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5年10-12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5年1-12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00%	28.10	112.39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83.59%	25.37	232.10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5.86%	66.67	266.68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72.53%	168.39	705.16
	写字楼	6,468.56	72.51%	92.00	367.10
稷谷商业	商铺	34,899.44	57.63%	148.69	656.57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公司章程》（2026年1月）。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21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4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24.8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100.56	2025年12月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59.28	2026年12月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58.09	2027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资进度系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4,840	14,840	26.89	0
2	其他：7天通知存款	230	230	1.73	0
合计				28.6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审议通过的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5,07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15,070万元，并收到实际收益合计28.6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均未发生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
补流期限	2025-01-21至2026-01-2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月15日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6	ST诺泰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6年2月2日下午12:00-13: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6年1月28日至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特别提醒

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进到达会议现场签到并配合公司的身份核对、信息登记，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6年12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4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变更相关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7,382.35	13,156.71	17,382.35	13,156.71
2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27,301.11	21,049.71	/	/
3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6,489.27	3,191.84	6,489.27	3,1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1.74	6,001.74	6,001.74	6,001.74
5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	/	44,028.94	21,049.71
合计		57,174.47	43,400.00	73,902.30	43,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3,156.71	7,799.63	59.28%
2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21,049.71	21,167.31	100.56%
3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3,191.84	1,854.21	58.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1.740	5,257.35	不适用
合计		43,400.00	36,078.51	/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7,382.35	13,156.71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工作，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截至目前，生产车间和生产配套用房等已完成建筑、消防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的采购，目前正